中建材党委 F001 号
2011年5月10日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文件

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定于今年6月11至17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举办201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节能我行动 低碳新生活”。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节能

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组织协调，制定社会影响力大、预期效果较好的实施方案，安排节能宣传专项经费。国家节能中心、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和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要通过举办展览展示会、技术交流会、现场体验活动，建立节能科普基地，印制宣传海报、宣传手册，深入开展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国情宣传教育，倡导全社会进一步把节能理念转化为全民行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倡导低碳消费，组织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利用宣传周大力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空调、节能汽车、高效电机等。

四、各部门要围绕“节能我行动 低碳新生活”举办政府行动、企业行动、农村行动、社区行动等针对不同群体的宣传活动。节能宣传周期间，各级发展改革、节能主管部门要大张旗鼓的宣传“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成果和经验，广泛宣传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资源循环利用、“禁实”等方面工作成效，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要结合夏季用电高峰形势，加强有序用电，鼓励节约用电，倡导绿色消费，践行节约行动。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继续组织公共机构能源紧缺体验、使用环保再生纸和抵制商品过度包装等专项活动，积极推进公共机构厉行节约工作，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能源资源国情教育，通过实地体验等多种方式强化学生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培养学生珍惜资源、合理用能的行为习惯。各级科技部门要积极宣传

节能新技术，运用多种方式在全社会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组织工业企业总结和推广节能增效的经验和成效，继续开展“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等活动，组织电信运营商发送倡议节能减排的公益短信。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典型案例宣传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强化全民环保意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大力宣传绿色建筑行动和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成效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宣传交通节能成效，推行节能驾驶和操作，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大力宣传推广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技术与产品。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强绿色饭店、绿色宾馆建设，倡导公众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各级国资委要组织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展企业节能成效展，倡导企业优化产业结构，普及节能技术，降低能耗、提高能效，调动相关行业协会积极配合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各级广播影视部门要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以新闻、专题等多种形式集中宣传节能成就，播出倡导节能生活的公益广告等。各级工会要继续深入开展“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活动，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动员和组织职工为节能减排献计献策。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以“四个一”（节约一滴水、节约一度电、节约一张纸、节约一粒米）为主要内容的主体实践和宣传活动，引导青少年增强资源节约意识，强化青少年节能减排实践。

活动结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联

合主办单位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表扬奖励先进，并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并于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抄送其他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　业　部　　商　务　部

国　资　委　　国家广电总局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节能　宣传　活动　安排　通知